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防汛应急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上海市防汛设施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等依法对防汛设施进行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区域内，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被保险人管理不当或过失，导致防汛设施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造成除防汛设施以外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支付的、经保险人同意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下列各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政变、盗窃、抢劫、抢夺；
- （三）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毁，所引起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改变防汛设施主体结构；
- （二）因防汛设施本身设计缺陷引起的损失；
- （三）打桩、爆破；
- （四）危害防汛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对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特别约定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

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防汛设施及防汛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必须事先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 （一） 堆放货物，安装大型设备；
- （二） 搭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三） 取土、开挖、铺设各类地下管线；
- （四） 疏浚河道；
- （五） 在防汛设施上凿洞、开缺；
- （六） 从事可能影响防汛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被保险人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后，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如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赔偿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本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合同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被保险人所养护防汛设施危险程度增加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的防汛设施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提供一切便利及有关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故障

或危险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 （三）伤者的诊断证明书、伤者的各项医疗费用单据、用药清单、住院证明、出院证明；
- （四）发生第三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经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判的，应提供生效裁判文书；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或发生索赔、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做出任何承担责任或赔偿的承诺。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接办对任何索赔或诉讼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赔偿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索赔和诉讼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要的资料以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录《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汛设施】本保险的防汛设施是指在海、河、湖、泊等沿岸建设的、具有挡洪防潮能力的堤防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